|  |
| --- |
| 大会秘书处　　　　　 　 　 　 二○二五年三月九日印 |

附件3

报告中有关用语说明

**1.树理·和合家：**我院家事审判团队以“家家幸福安康工程”为抓手，以沁水县“和合家”家庭建设服务中心为平台，深入挖掘中国传统“和合”文化，融合运用赵树理调解模式，联合妇联、公安、检察、司法等六家单位，对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进行调解，竭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，有效促进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。

**2.终本清仓：**是人民法院针对以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”（简称“终本”）方式结案的案件开展的专项清理行动，旨在通过重新核查、恢复执行等方式，推动积压的终本案件实质性化解，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**3.“一总三分九支”树理调解架构：**院机关赵树理调解中心提炼理念做法，指导调解工作；三个法庭的树理调解室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，对接乡镇工作站；九个未设法庭的乡镇工作站负责源头预防。

**4.“总对总”机制：**指最高人民法院与相关中央行业部门之间建立的一种纠纷解决机制。该机制通过自上而下的统筹设计，将诉讼与调解有机结合，旨在推动形成“调解优先、诉讼托底”的纠纷解决新模式，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**5.“三领四融”党建工作法：**“三领”即党组领航、支部领跑、党员领先，明确三个主体职能定位；“四融”即“好快融”“严暖融”“树理融”“桑榆融”，实现一支部一品牌。

**6.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：**即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3月发布实施的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；中央政法委于2015年3月发布实施的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》；最高法院、最高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于2015年9月发布实施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》。

**7.案件阅核制：**指法院内部通过特定程序对案件的审理过程、裁判结果等进行审查、核验的机制。其核心目的是确保案件质量、统一裁判标准、防范司法风险，同时兼顾法官独立审判与必要的监督管理。

**8.四类案件：**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：（一）重大、疑难、复杂、敏感的；（二）涉及群体性纠纷或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；（三）与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；（四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。

**9.“树理·和”执行工作室：**在“老何工作室”的基础上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将树理调解法与“和、督、修、化”结合起来，促进执行案件的实质性化解。“和、督、修、化”即秉持“和”的理念——诉前风险研判、诉讼财产保全、判后执行和解；扛牢“督”的职责——拟定执行方案、督促高效办案、接受群众监督；完善“修”的功能——慎用惩戒措施、鼓励诚实守信、促进自动履行；实现“化”的效果——司法建议“治已病”、合规建议“纾企困”、法治宣传“防未病”。

**10.“五最”法院：**即市中院党组提出的打造办案最公、流程最少、用时最短、体验最好、兑现最实的“五最”法院。